

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夫（父）妻（母）
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0條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夫妻原平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平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
二、未成年子女男女_____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
三、未成年子女男女_____約定從父姓母姓為_____，
並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原住民傳統名字_____，
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四、其他_____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父（夫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母（妻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